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其专业基地管理，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落实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衢州市人民医院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签订本责任书，承诺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要求，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纳入医院发展战略和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领导决策、专家咨询、过程管理、支撑保障等制度，优化临床医疗教学资源配置。

第二条 健全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培训基地设置专门管理职能部门，按照100名住院医师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的标准，选优配强管理队伍，加强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医院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培训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并健全各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

专业基地实行牵头科室主任负责制，设立教学主任和教